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建宇(02)85906680
電子郵件信箱：mddalungo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0878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申請院區擴充，其擴充地址之建物係為租賃，且設立之形式僅為單一特殊病床，服務對象僅為特定須進行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病患，是否符合醫學中心擴充規範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11月2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8421347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依財團法人之性質，設立財團法人所必要之事項，為須有一定之目的，及為一定目的所使用之捐助財產。...故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建築基地，應不得以租用方式使用。...」前經本署80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981445號函核釋在案。因此，該法人院區之擴充地址建物（士商路興建中之大樓），仍然應以購置方式取得為宜。
- 三、另有關該法人院區擴充之後，僅設立血液透析床（洗腎治療床）105床，服務對象僅為特定須進行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病患乙節，經查醫療機構是否得僅設立單一特殊病床，現行之醫療法並無明文規定，自不發生是否符合醫學中心擴充規範問題；惟該法人仍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「醫院與診所從事血液透析業務評估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